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通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2024 年度通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12SZ-618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 年度通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 2024 年度通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 174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10918356.06 元(占比: 100%), 招标人为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

建设规模: 通山县湖山村、苦竹林村、湄溪村、盘田村、三宝村、下湾村、竹林村、石印村、南林村、塘下村、下朗村农村环境整治, 整治内容为新建排污管网、污水处理终端等。

其他: 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合同估算价: 10918356.06 元。

2.3 其他: _____ / 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3.5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12月29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1月05日23时

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交易方式。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26 地 址: 咸宁市高新区环卫小区环卫大楼
7号 八楼
邮 编: 437600 邮 编: 437000,130007900
联 系 人: 吴忠发 联 系 人: 王丽仙
电 话: 19108684257 电 话: 13297672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2 月 28 日

-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